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4-048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15: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33号）；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韩薇女士主持召开；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2,153,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03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8,474,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98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79,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54%。

(二)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79,7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55%。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罗瑶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韩涛先生、韩薇女士、程敬先生、胡瑞平先生、程爱仙女士、赵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选举韩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91,657,621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83,843 票。

(二) 选举韩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91,652,316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8,538 票。

(三) 选举程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91,653,319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9,541 票。

(四) 选举胡瑞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91,648,426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4,648 票。

(五) 选举程爱仙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91,652,340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8,562 票。

(六) 选举赵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91,652,354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8,576 票。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方纯女士、杨德利先生、郭捍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4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选举方纯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91,651,387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7,609 票。

（二）选举杨德利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91,652,28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8,505 票。

（三）选举郭捍东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91,651,28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7,505 票。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方亚楠先生、夏文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帅新苗女士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4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选举方亚楠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91,651,78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8,005 票。

（二）选举夏文字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91,651,284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7,506 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罗瑶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